

第三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節 — 選舉法例

條例及附屬法例

3.1 有關監督及進行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由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履行各項職能的權力，以監督選舉的進行；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活動，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3.2 上述條例由以下附屬法例補充，這些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d)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e)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 (f)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 (g)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 (h)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
- (j)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 以及
- (k)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

3.3 爲了確保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草案”)。草案主要是處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載的法律問題，以及就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的情況作出選舉安排的規定。此外，草案亦處理一些技術問題。

3.4 草案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以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訂明：

- (a) 如果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六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便無須安排補選；
- (b) 由補選產生的新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爲一任；
- (c)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起計；
- (d) 若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詳情載於下文第 3.5 段)；
- (e) 只有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及區議會的議員可擔任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委員；以及

- (f)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

此外，草案還建議就投選選舉委員會的選民事宜，作出其他技術性的法例修訂。

3.5 根據草案，無競逐選舉的選舉安排如下：

- (a) 選舉委員投票時，可在選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唯一候選人；
- (b) 該唯一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超過總有效選票半數即在選舉中獲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c) 若該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未能超過總有效選票的一半，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未能在該次選舉中獲選，以及選舉終止；
- (d) 在選舉終止後，須重新進行提名；
- (e) 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後，如果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不論是同一名或是另一名候選人)，則選舉程序須按上文(a)-(d)段所訂的安排繼續進行；以及
- (f) 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後，如果有兩名或多於兩名候選人，則選舉程序須按現行的有競逐選舉安排進行。如有需要，選舉程序會重覆進行，直至有候選人獲選為止。

3.6 草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開始實施。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附屬法例

3.7 至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制訂三條修訂規例。修訂事宜有以下三個類別：

- (a) 因應《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 (b) 為使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如適當的話)而須作出的修訂；以及
- (c) 為刪除過時條文而須作出的技術修訂。

修訂事項涉及《選舉委員會條例》以下三條規例，計有：《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3.8 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稍經數處修改後，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開始生效。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附屬法例

3.9 對於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制訂一項修訂規例，以修訂《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修訂內容有下列兩個類別：

(a) 因應《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

(b) 為使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如適當的話)而須作出的修訂。

3.1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一套修訂規則，以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加入因應《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3.11 修訂規例和修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並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其後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開始生效。

第二節 一 選舉指引

3.12 選管會獲《選管會條例》第6(1)(a)條授權發出指引，以便進行或監督選舉。制定指引的目的，是為進行有關選舉活動提供一套以公正及平等原則為依據的行為守則，並以簡明的語言作出指示，說明候選人應如何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他們和有關人士不慎違反法

例。選管會發表了兩套經已修訂的指引：一套在二零零六年十月發表，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使用；另一套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發表，供行政長官選舉使用，內容詳述如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指引

3.13 選管會擬備了一套建議指引，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使用。這套指引以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指引為藍本，然後予以適當修改，以反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最新修訂內容，並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安排適當地與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安排看齊。建議的指引亦參考了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及改善建議。相對於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指引，這份指引初稿的主要建議改動包括：

- (a) 提供有關選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任期和組成的資料；
- (b) 說明在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和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過程；
- (c) 說明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如非區議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資格獲提名為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代表相關界別分組的資格；
- (d) 說明就違反選票保密而加重的監禁刑罰(即由三個月增至六個月)；

- (e) 說明在投票站未獲准許而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而加重的監禁刑罰(即由三個月增至六個月)；
- (f) 說明何種選票屬問題選票而須分開放置，並交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點算，以及何種選票為明顯無效(即重複、未用、損壞或未經填劃的選票)，而這些選票須分開放置並不予點算；
- (g) 提示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一個星期(而不是三天前)向選舉主任呈交有關其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
- (h) 說明候選人在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有關選舉廣告的聲明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前，可先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選舉主任送交聲明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讓候選人有更大的彈性；
- (i) 提醒候選人不同組織可能就於其轄下地方進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有其本身的指引，候選人宜預先諮詢該等組織。如有需要，候選人宜就於這些地方舉行的有關活動先取得這些團體的批准；
- (j) 說明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出席作為其日常活動一部份的各類聚會，只要該等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 (k) 提醒候選人有關運輸署就在公共小巴上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例如：不應在車窗展示任何可阻礙司機視線的選舉廣告)；
- (l) 說明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最少七日前(而非五日前)向候選人就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發出通知；以及
- (m) 說明如果某組織決定支持某候選人，有關決定可由該組織的管理層作出，或由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議決。

3.14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就建議指引公開諮詢公眾意見，為期三十一天。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討論建議指引。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選管會於選舉事務處會議室舉行了一個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提出的口頭申述。建議指引中“主席的話”重點介紹了諮詢機制，以及上文第 3.13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提供重點讓市民發表意見。

3.15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時，選管會共收到三份意見書及一項口頭申述。選管會在審慎考慮過市民提交的申述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後修訂建議指引，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以活頁形式印製正式的指引，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使用。

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

3.16 就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修訂了選舉指引。建議的指引大致以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為藍本，然後予以適當修訂，以反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最新修訂內容，並在適當情況下使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與其他公開選舉安排看齊。建議的指引亦考慮到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近年選舉和補選中接獲的改善建議。

3.17 相對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指引，指引初稿的主要建議改動包括：

- (a) 列出《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訂明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資料(例如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
- (b) 列明根據有關規定，代表全國政協、鄉議局及區議會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如不再是原屬界別團體的成員，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並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的資格；
- (c) 列明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時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 (d) 列明法例所定，因違反投票保密而加重的刑罰(由三個月監禁增至六個月)；

- (e) 列明法例所定，因未經准許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而加重的刑罰(由三個月監禁增至六個月)；
- (f) 就何種選票屬問題選票而須分開放置並交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點算，以及何種選票為明顯無效(即重複、損壞、未用或未經填劃的選票)而須分開放置並不予點算，列明有關法例條文。
- (g) 就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至少七天前(而非三天前)，向選舉主任送交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列明法例的規定。
- (h) 表明候選人在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選舉廣告的聲明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前，可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選舉主任送交聲明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以給予候選人更大的彈性；
- (i) 提醒候選人不同組織可能就於其轄下地方進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有其本身的指引，候選人宜預先諮詢該等組織。如有需要，候選人宜就於這些地方舉行的有關活動先取得這些組織的批准；
- (j) 表明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出席作為其日常活動一部份的各類聚會，只要該等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 (k) 提醒候選人運輸署有關在公共小巴上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例如：不應在車窗展示任何可阻礙司機視線的選舉廣告)；

- (1) 就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最少七日前(而非兩日前)向候選人就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發出通知，列明法例的規定；以及
- (m) 表明如果某組織決定支持某候選人，有關決定應由該組織的管理層作出，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議決批准。

3.18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就建議指引公開諮詢公眾意見，為期十四天。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討論建議指引。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和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選管會於選舉事務處會議室舉行了一個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提出的口頭申述。建議指引中“主席的話”重點介紹了諮詢機制，以及上文第 3.17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以提供重點讓市民發表意見。

3.19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時，選管會共收到四份意見書。選管會在審慎考慮過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指引無須修訂。

3.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選管會以活頁形式印製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指引，並將以活頁形式印製的修訂頁派發給有關人士。修訂的指引亦上載互聯網，市民也可到民政署或選舉事務處索取印行本。

3.21 一如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設立諮詢服務，供候選人查詢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指引的詮釋及運作事宜，候選人(包括曾公開宣

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已遞交提名表格)和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均可查詢。然而，這項服務並不涵蓋指引內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部份，因為廉政公署是執行這條法例的部門，這方面的事宜由他們處理。有關諮詢服務的事宜載於選舉指引第一章。

3.22 這項諮詢服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即公布行政長官選舉指引的日期)至投票日前正常工作時間結束為止。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並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使用諮詢服務。